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龙环建表[2024]05 号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科信塑料管厂 《扩建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龙安区科信塑料管厂：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龙安区科信塑料管厂扩建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龙安区科信塑料管厂，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6MA41LPMW XD。项目建设名称为扩建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主要设备：20 条塑料挤出生产线、

20 台挤出机、扩口机 5 台。塑料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原料→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定型→切割→扩口→包装→成品。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893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4283t/a、COD 0t/a、氨氮 0t/a。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替代源从关闭拆除的砖瓦窑颗粒物削减量中进行双倍替代，VOCs 从关闭的安阳市泓茂防尘网厂中双倍替代。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

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要求

（2）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3）废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生产废水、搅拌冷却水、冷却定型废水均循环使用。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6 月 18 日

